

#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货币流通問題

林继肯 编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货币流通問題

林继肯 编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六四年·北京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問題**

林繼肯編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發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1/32 • 5<sup>20</sup>/<sub>32</sub>印張 • 123千字

1964年9月第1版

\* 196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9)0.60元

統一書号：4166·126

## 出版者的話

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和货币的条件下，货币流通問題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設和劳动人民經濟生活的重要問題。建国以来，許多同志探討了货币流通規律作用的范围和要求、货币流通同資金运动的关系、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的确定，以及人民币貯藏手段机能同货币流通的关系等問題，并且展开了討論。为了帮助从事經濟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的同志了解有关这些問題的不同意見，进一步进行深入的研究，我們委托辽宁財經学院林繼肯同志选择了一部分有代表性的論文，汇編成这本小冊子。

本書收集了十篇关于货币流通問題的文章和兩篇文章的摘要。在本書前面，有一篇关于这个問題討論概況的綜述，書后还附有國內已出版的有关書籍目录和报刊上的有关主要論文与学术动态資料索引，可供讀者参考。本書汇編的文章，我們在保持作者觀点的前提下，曾在文字上略作修改。

本書收集的这些文章，反映了建国以来学术界对上述有关货币流通方面的几个問題进行討論的主要情況。在这些文章中，同一主张的文章，各有不同的論証与分析，可資互相补充。在不同主张之間，彼此的論点基本上是針鋒相对的。我們希望本書的出版，除了可以帮助讀者了解討論的基本情況以外，更重要的是能够促使理論研究和实际工作者在过去的基础上更加密切联系实际，更加深入地进行討論，以繁荣我国的金融理論研究，适应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

一九六四年五月

## 目 录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問題讨论情况综述	
——代序	林繼肯( 5 )
有计划调节市場货币流通的几个問題	
.....	林基鑫 王庆彬 刘鴻儒( 13 )
银行信贷原则和货币流通	..... 黄 达( 40 )
论货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	..... 林繼肯( 56 )
略论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和货币流通规律	
作用的范围	..... 张元元( 72 )
谈谈企业资金松紧同市場票子多少的关系	..... 王 兰( 81 )
试论资金运动同货币流通的相互关系	..... 項裕泰( 87 )
关于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相适应的几个問題	..... 喻瑞祥( 103 )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問題	
.....	..... 周 駿( 120 )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流通量問題	..... 赵自明( 138 )
论货币需要量及其确定方法	..... 林繼肯( 154 )
人民币贮藏手段机能同货币流通的关系問題	..... ( 170 )
附录一：国内有关货币流通問題的主要書籍目录	..... ( 176 )
附录二：国内报刊上有关货币流通問題的主要	
論文和学术动态資料索引	..... ( 176 )

#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货币流通問題討論情況綜述

## 代序

林繼肯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一切产品的生产、流通和分配，都必须借助于货币和货币流通来完成，因此，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就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中一项重要而复杂的经济工作，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重大問題。

保持正常的货币流通，是保证人民币稳定性日益巩固的关键問題。人民币稳定性的日益巩固，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

保持正常的货币流通，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条件。只有保持正常的货币流通，才能够及时地、合理地滿足国民经济发展对于现金的需要，保证生产和商品流转以及一切国民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才能利用货币作为计划与核算、开展社会主义贸易、巩固经济核算制的工具，充分发挥货币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生产决定流通，但流通对生产又起着促进或者阻碍的作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以流通中保持正常货币量为前提条件。如果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足，就会发生商品的积压和滞

销，影响农副产品的采购、支付工资等。反之，市場貨币流通量过多，就会发生商品供应不足，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和资金周转，出现投机活动等。两者都会直接地影响到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

保持正常的貨币流通，同人民的经济生活有着直接的、密切的联系，有利于调动广大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劳动积极性。稳定的通貨是贯彻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工具。保证货币的稳定，是党和政府在貨币流通工作中的基本政策。全国解放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在很短时间内就制止了国民党反动派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貨膨胀，稳定了物价，稳定了币值，保持了正常的貨币流通，使全国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获得了改善和提高，过着幸福美滿的生活。全国人民在政治思想觉悟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发挥了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的积极性。

保持正常的貨币流通，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貨币和貨币流通是加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工业同农业、城市同农村经济联系的工具。如果市場貨币流通量不足，农民不能及时地以合理的价格出售农副产品，就不可能按计划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品，就会影响农业的技术改造，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反之，如果市場貨币流通量过多，影响币值的稳定，城市居民就可能要用更多的貨币才能购买到农副产品，从而增加了农民的貨币收入，減少了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这一切都不利于加强工农业产品的交換，不利于在政治上巩固工农联盟。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保持正常的货币流通，使人民币的稳定性日益巩固，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要保持正常的货币流通，关键在于保证市场货币流通量同商品流通相适应，符合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在认识和利用货币流通规律的基础上，做好货币流通的组织和调剂工作。货币流通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经济规律之一。如果善于正确地认识和利用它，就可以进一步发挥货币和货币流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反之，如果忽视和违背了它，就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的损失。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是关系着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是一个牵涉面比较广泛的复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正因为如此，所以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问题，作了不少探讨，并曾两次在国内报刊上展开比较热烈的讨论。一次是在一九五六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取得巨大胜利以后，另一次是一九六二年以来，在总结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不断积累和丰富，整个学术界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最近这一次讨论，无论在深度方面、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都比过去前进了一步，讨论的范围也比过去广泛了，初步跳出了局限于货币流通的圈子，而从整个国民经济来考察货币流通问题。同时，参加讨论的，不仅有理论工作者，而且还有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从已经发表的文章来看，争论较多的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即：货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的范围和要求；货币流通同资金运动的关系；流通中货币需要量的确

定；人民币贮藏手段机能同货币流通的关系。对于这些问题，目前还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

关于货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的范围和要求问题，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包括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两个领域，货币流通规律在这两个领域里都发生作用。他们的理由是：现金形态的货币流通和银行转帐形态的货币流通，共同构成统一的货币流通，现金量和银行存款量之和，构成整个国民经济中的货币流通量。两者之间可以相互转化，现金存入银行即变成存款，存款又可以提取现金。两者共同构成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两者数额的增减又由贷款的扩大和收缩所制约。现金主要用于实现同居民收入有关的货币运动，因而职工工资收入、农民货币收入等因素和消费品的供应状况，决定着现金流通的规模，而非现金结算主要是实现生产资料的运动和实现货币积累的分配与再分配，因而生产资料的流转额和财政收支状况等因素决定转帐周转的规模。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只包括现金流通，不包括非现金结算，所谓货币流通只是指市场的货币流通，货币流通规律也只在现金流通范围内起作用。他们的理由是：首先，把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都看成为市场货币流通，实质上是把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同整个国民经济中货币资金的运动混淆了。其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的严格划分，是社会主义组织货币流通的重要原则之一。在非现金结算领域内，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限制货币流通规律在这个领域中的作用，正是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货币流通规律，有计划地调节

货币流通的表现。最后，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在使用范围、对银行外来资金的影响和调节方法上也有差别：国家对于现金的使用范围有严格的规定，基本上只限于同居民收支有关的货币支付；非现金结算对人民银行外来资金总额不发生增减变化的影响，而现金流通则直接影响到银行外来资金的增减变化；非现金结算是通过银行的转帐制度，直接在银行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而现金流通只能根据国民经济有关指标之间的相互适应加以调节。

第三种意见接近于第二种意见，但又不完全相同。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货币流通是统一的，但由于再生产过程中不同领域的经济联系和产品运动的特点不同，所以，不同领域的货币流通又有区别。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货币购买手段的作用受到了限制，货币的多少不影响价格水平，货币运动的形式主要是通过银行进行非现金结算，所以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受到了限制。但是，由于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紧密联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使用效果同市场货币流通状况是紧密联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同市场商品供应也是紧密联系的，因而，货币流通规律在这个领域里自然起着作用。市场货币流通的特点是：货币量的多少，直接影响商品的价格水平和币值的稳定，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可以自由转化，国家对这个领域的货币流通，一般不能直接进行行政性的干预，所以，在市场货币流通领域内，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有较大活动的余地。市场货币流通量是指的现金，不包括银行存款余额。

货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客观要求，是使货币

流通量同商品流转相适应，这是一致的意见，但在具体分析商品流转的内容时，却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货币流通不仅要在总体上同商品流转相适应，而且还要求在构成上相适应。

另一种意见认为商品流转的内容，主要是指消费资料（其中包括出售给农村人民公社和农民的一部分生产资料），不包括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流转，也不要求同整个社会产品的运动相适应。

关于货币流通同资金运动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有的同志认为企业资金松，是因为市场货币流通量过多，企业资金紧，是因为市场货币流通量不足。另外一些同志认为资金和票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企业资金松紧同市场票子多少有区别。企业资金的松紧是企业支付能力大小的表现。资金是否正常进行周转，能否保证生产和商品流转需要，是由企业的生产、商品流转和经营管理的水平决定的。票子是指市场的货币流通量。票子的多少，要看市场货币流通量和商品的流转是否相适应，票子应当投放多少，决定于商品流转的规模。资金松紧同票子多少又有一定的联系，即资金松紧在一定条件下会影响货币的投放和回笼。

有的同志还认为，资金是再生产过程中当作基金使用而不断周转着的那一部分物资的价值，而货币只是代表价值的符号，它只能当作物资的筹码来为资金的流通服务。企业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同市场上现金流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种区别并不是资金运动同货币流通之间的区别，而只是为资金转移服务的货币流通同为个人消费服务的货币流通之间的区别。银行转帐同现金流通之间也是又有联系，又有区

别，这种区别也不是资金运动同货币流通之间的区别，而是两种不同形式的货币流通，即两种信用流通形式的区别。资金同货币的联系和区别，决定了资金需要量同货币需要量虽然有密切联系，但是两种根本不同的需要量，受不同的客观规律所支配。

关于计划时期货币需要量的确定问题，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公式的分子项只应该包括商品性的支付，不包括非商品性的支付，理由是：（1）商品流通的各种因素，是对货币流通量起长期、本质、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把商品性支付与非商品性支付等同地视作为决定货币必要量的因素，实际上是把本质与非本质混为一谈。（2）非商品性支付是在货币两次为商品性支付的间隔时间内进行的，它不需要单独占用货币。（3）如果在理论上认为货币必要量的公式分子项应该包括一切货币支付，那么，在实际工作中必然会认为一切货币支付都是必要的，实际上是否定计划，否定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作用。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该把货币充作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各种周转都列入公式分子项。理由是：（1）货币充作支付手段有其一定的活动领域，并不全部是实现商品的支付，有一部分是停留在非商品性支付的渠道中，这一部分货币量不能不计算在货币必要量之中。（2）流通中的价值符号既充作流通手段又充作支付手段，在计算货币流通平均速度时，必须把充作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速度统一计算，因此，分子项也应该包括充作支付手段的周转额。第三种意见认为公式分子项包括或不包括哪些因素，是由确定货币需要量的目的决定的，确定货币需要量的目的，是为了有计划地组织与调节货币流通，使国家在流通中投放

的货币量符合客观的需要，不断巩固人民币的稳定性。根据这样一个基本出发点，公式分子项应该包括现金交易的商品流转额（商品流转中应该包括农副产品采购）、劳务供应（视同商品供应）、居民税收和储蓄增减额。

关于人民币贮藏手段机能同货币流通的关系，也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于人民币有贮藏手段机能，有一部分退出流通界，为了使货币发行量真正适应市场需要，就必须在实现商品总价格所需要的货币量之外，再作适当的发行，以适应货币贮藏的需要，否则就要造成货币紧缩，周转不灵，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另外一种意见认为，货币符号的流通没有特有的运动规律，货币贮藏不仅不能作为货币流通必要量的一个因素，而且一般说来，作为贮水池的调节作用也不存在，如果多发行了货币，就会影响到金融物价的稳定。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问题的讨论，目前还在进一步展开。为了便于查考和引起从事货币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同志们注意，使今后的讨论进一步深入，理论密切联系实际，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委托我选择一部分有关的论文，汇编成这本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共收进了十篇论文，另外还有两篇文章的摘要。这些文章基本上反映过去学术界讨论货币流通所涉及的各个问题的主要不同意见。我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推动货币和货币流通问题的研究工作，将今后的讨论提高一步。

在本书汇编过程中，各位作者和《江汉学报》编辑部热情地给予支持和协助，在这里谨表谢意。最后，盼望读者批评指正。

# 有計劃調節市場貨幣流通的 幾個問題

林基鑫 王庆彬 刘鴻儒

## 一、不同經濟領域中貨幣流通的統一性和區別性

为了研究貨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和如何运用这个规律有计划地调节市場貨币流通，必须正确认识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不同经济領域貨币流通的统一性和区别性。现分五个問題闡述如下。

(一) 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貨币流通是统一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保存着商品貨币关系，因而再生产过程中的一切产品运动，都是通过价值形式，即借助于貨币的运动实现的。貨币的运动服务于整个再生产过程，它是连结再生产过程各个方面紐帶。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是统一的整体，因而决定了貨币的运动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第一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借助于貨币的运动在第一部类内部各部门、各企业间进行分配。第一部类的劳动者拿到了工资以后，经过市場换取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品。第二部类企业再用这些貨币支付第一部类的生产资料貨款，用以补偿自己所消耗的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貨币随着社会产品的运动不断周转，服务于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运动。貨币随着社会产品从一个部类到另一个部类，从生产領域到消费

領域的运动，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复杂交错的统一整体。

从货币本身来看，货币的运动，不论是通过现金或者是转帐，都是执行着货币的基本职能，并能从一个职能转化为另一个职能，从一种货币运动形式转成另一种运动形式。一枚货币今天被企业用来支付工资，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明天在职工手中就用来购买消费品或者储蓄，执行流通手段和储蓄手段的职能。今天企业从购买单位通过转帐的形式收进来的货币，明天就可能用于支付劳动报酬，转化为现金流通，然后再通过商业部门或银行储蓄存款等渠道转化成非现金的周转。今天销售生产资料得到的货币，明天通过支付劳动报酬，用于购买消费品，然后通过商业部门转到工业企业，再用来购买生产资料。这种货币职能的转化和货币运动形式的转化，表现了货币运动的统一。这种统一的货币运动可以称为广义的货币流通。

再生产过程各个方面的相互联系和统一，决定了不同经济领域中货币流通的相互联系和统一，这是一方面；同时，再生产过程中不同领域中的经济联系和产品运动的特点不同，也决定了不同领域中的货币流通还有相互区别的一面。因此，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统一的货币流通，又可分为全民所有制内部的货币流通和国家同集体、同个人之间的货币流通。后者是国内市场领域内的货币流通，通常称之为市场货币流通，这是狭义的货币流通概念。

货币流通必须同商品流通相适应是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要求。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流通的需要，并随着商品流通需要的变化而变化。马克思指出：“货币流通，不过是商品形态变化现象，或者说，不过是社会物质代谢所借以实

现的形态变化现象。因此，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一方面随着流通中商品的时时变动的价格总和或同时发生的商品形态变化范围，另一方面随着商品形态变化每次的速度，必须不断扩张或紧缩……”。❶ 这就是说，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第一，商品的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决定流通中货币数量的变化；第二，商品流通的运动方向，决定货币流通的运动方向；第三，商品流通速度决定货币的流通速度，从而影响货币的数量。

在价值符号流通的条件下，货币流通规律作用的结果，最终会表现为价格的波动和币值的是否稳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上述两个不同领域中货币流通的经济条件的差别，所以，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范围和特点也是不同的。

(二) 全民所有制内部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范围和特点，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这一领域内的产品在各部门、各企业单位之间的分配，是按照统一的计划直接调拨的。在这里，货币的购买手段作用受到了限制。在正常的情况下，如果有的企业货币资金多，也不许超过计划购买和占用物资；相反的，如果需要进货而暂时资金不足，则可借助于信贷，按计划进货。

第二，调拨价格是统一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货币资金多少，不会引起调拨价格的变化，也不能直接影响市场货币量和商品价格的变化。

第三，货币的运动形式主要是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受现金管理制度的严格制约。按照规定，企业单位之间的一切

---

❶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九十九至一百页。

经济往来，除了小额零星开支以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只有对职工发放工资或者商业部门向农村收购农副产品必须支取现金的部分，才能使用现金。这就是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货币资金，不能随便转化成现金，因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货币流通领域。

第四，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货币资金，是国家根据生产任务和统一的计划直接分配的。在企业之间发生资金多缺不均的情况，也可以有计划地重新核定或调剂。

从上述可以看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经济联系的性质和产品分配的特点，货币流通的条件不同了，因而在这个领域内，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受到了限制。限制货币流通规律在这个领域的作用，正是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货币流通规律，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的表现。这是同资本主义条件下货币流通有着根本区别的。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范围受到了限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货币资金变化对市场货币量和商品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受到了限制，但这并不是说，货币流通规律在这个领域内不起作用了。为什么呢？

首先，货币作为统一再生产过程的媒介，在货币资金与商品资金的变形过程中执行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虽然全民所有制企业所需要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按照国家计划统一调拨的，价格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货币资金的多少不会直接影响价格的变化，但是，如果分配给企业的货币资金过多，生产资料供应紧张，可能会造成一部分企业在计划外的非法活动，同时，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紧密联系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所